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议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查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确认并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02.21万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回购价格调整为8.7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谭文书、杨晓锋、林华、周纲、贾峰、顾长恂、孙丽娜、施惠冬等八人已经离职，已不具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50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